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巴安水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的情况如下：

一、巴安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0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42.12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459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8,964.1211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的原则，公司拟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巴安水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此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产业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因公司业务性质特点及一些大型项目建设招投标需要较高的保证金，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

四、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

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平安证券对巴安水务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巴安水务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本次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仔细询问。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巴安水务实施该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

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金额的20%。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5、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因此平安证券同意巴安水务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梅兴中

杨佳佳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月 日